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 年 12 月 28 日到 2014 年 12 月 27 日止。深圳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廿二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公路坑梓段 69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炜
- 5、注册资本：10,08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249,483,471.79	218,710,592.96
净资产（元）	123,534,872.39	115,108,015.11
经营业绩		
项目	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071,760.55	437,200,397.74
净利润（元）	5,626,857.28	19,868,187.3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永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等均由张炜提名，公司聘任，故风险可控。

同时，深圳永高地处华南，该区域塑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有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490 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上海公元提供担保 1,9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 182,488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9.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亦为 17,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488 万元的比例亦为 9.5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